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陳淑莊議員 Hon CHAN Tanya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兩項根據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及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

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

易志明議員

易主席：

退出小組委員會

鑒於本人於立法會其他事務委員會、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事務相當繁忙，未能有效兼顧研究在兩項根據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及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。為此，本人現特致函閣下，通知閣下本人擬於即日起退出兩項根據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及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。盼望閣下能作出相應跟進。

立法會議員
陳淑莊 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